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FFVL)

展灣《投資雙享受 一次擁有享豐收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無 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 (1)每月3美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 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6萬美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 (2)每月保單管理費用=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

2.保險成本: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之轉換費用:

- 1.停利機制:無
-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抵30美元作為轉換費用。

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 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 費及保管費由本公司或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 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 之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部分提領費用:

- 1.第1至第3保單年度,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所 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 2.第4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部分提領,第 13次起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抵30美元作為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臺繳

投保年齡: 0歲-75歲(A、B型) **保險期間**: 終身(至105歲)

計價幣別:美元

投保金額限制(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基本保額之增

加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進入)

1.基本保額(美元): 3,000~100萬

2.投保倍數限制表:



保險費限制(美元):

保險型態	最低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		
A型	1萬	66萬		
B型	一两	200萬		

投資標的之選擇:每一基金的分配比例以1%為單位且不 得低於5%,合計應為100%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 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 費用。
- 2.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 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 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 轉匯費用)	收款 費用	
1.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及第七條交付保險費 2.要保人依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歸還款項(註)	要保人承擔	本公司 承擔	
1.依條款第四條退還保險費 2.依條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返還保單 帳戶價值 3.依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4.依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給付保險金 5.因條款第二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及第二十條延遲利息給付 6.本公司因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退還款項(註)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1.依條款第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2.依條款第十八條償付解約金 3.依條款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4.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 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 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名詞定義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淨危險保額:

1.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B型:基本保額。

註: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









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FFVL)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7.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 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
- 9.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10.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記載 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1.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12.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3.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風險揭露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 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 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3.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5.基金的配息/撥回資產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FFVL)

商品文號: 105年11月11日三品字第00227號函備查、106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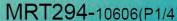
三品字第0006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

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退休理財大迷思!

保本 重要性大於收入?! 近2/3(66.1%)的民眾同意,且60歲以下有近7成認同此説。

吃老本的 保守型退休工具

苦老族

◎退休金的準備是為了活著而必要的開支,倒三角的退休準備才能放大樂退人生!

穩定現金流

自籌退休金 雇主提撥

社會保險

持續累積財富

保障財富

運作流程圖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FFVL)

投保範例

45歲張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A型,基本保額84,000美元,臺繳保險費70,000美元,相關試算如下(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連結之標的淨值為10美元,且每月每單位撥回0.05美元並選擇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

假	年度	年齡	保費 費用	保險 成本	保單 管理費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標的 配息金額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累計標的配息及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假設	1	45	0	49.18	1,041.72	4,164.45	4,164.45	68,795.98	72,960.43	84,000
年	2	46	0	58.92	1,023.66	4,099.19	8,263.64	67,595.22	75,858.86	84,000
化報	3	47	0	69.52	1,005.68	4,034.23	12,297.87	66,396.99	78,694.86	84,000
戦	4	48	0	78.57	-	4,002.03	16,299.90	66,189.03	82,488.93	84,000
平率	5	49	0	85.98	-	3,997.05	20,296.95	65,965.81	86,262.76	84,000
	10	54	0	129.26	-	3,964.50	40,190.05	64,595.24	104,785.29	84,000
6%	20	64	0	357.78	-	3,826.33	79,195.19	59,779.97	138,975.16	84,000
	42	86	0	8,113.61	-	124.51	140,727.17	-	140,727.17	-

※假設年化報酬率為6%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86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假	年度	年齡	保費 費用	保險 成本	保單 管理費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標的 配息金額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累計標的配息及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假設	1	45	0	50.22	1,037.10	4,164.44	4,164.44	68,124.26	72,288.70	84,000
年	2	46	0	62.59	1,008.90	4,098.96	8,263.40	66,237.81	74,501.21	84,000
化報酬率	3	47	0	76.35	980.53	4,033.62	12,297.02	64,339.31	76,636.33	84,000
報	4	48	0	89.22	-	4,000.75	16,297.77	63,373.27	79,671.04	84,000
酬	5	49	0	101.22	2	3,994.70	20,292.47	62,352.61	82,645.08	84,000
	10	54	0	181.09	-	3,948.57	40,139.90	56,320.44	96,460.34	84,000
5%	20	64	0	676.40	-	3,642.31	78,339.08	37,587.85	115,926.93	84,000
	32	76	0	3,604.79	-	10.83	106,937.10	-	106,937.10	-

※假設年化報酬率為5%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76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假設年	年度	年齡	保費 費用	保險 成本	保單 管理費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標的 配息金額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累計標的配息及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華	1	45	0	61.79	985.42	4,164.11	4,164.11	60,741.19	64,905.30	84,000
	2	46	0	101.56	851.49	4,096.37	8,260.48	52,192.82	60,453.30	84,000
報	3	47	0	145.00	727.85	4,025.57	12,286.05	44,304.78	56,590.83	84,000
化報酬率	4	48	0	190.05	-	3,982.51	16,268.56	37,591.23	53,859.79	84,000
-	5	49	0	236.86	-	3,959.52	20,228.08	31,256.50	51,484.58	84,000
-6%	12	56	0	642.93	-	892.36	42,995.32	, H	42,995.32	-

※假設年化報酬率為-6%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56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註1:上列表格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為已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數值。

註2:上述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為第一年度5%,第二年度4%,第三年度3%,第四年度起0%。

註3:臺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6萬美元(含)以上時,免繳當月管理費3美元。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